

证券代码：871665

证券简称：鹏翔物流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资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8 年 5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 2018 年 5 月 16 日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民志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兰玉婷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八）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九）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 （十）审议通过《关于追认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合并范围变更》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 09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建刚

电话：028-85190620

地址：四川成都双流航空港航枢大道 360 号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